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柯銓華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8
電子信箱：t09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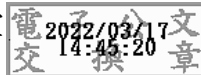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10021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7230000A_1110002003_prin、387230000A_1110002003_ATTACH、
387230000A_1110002003_ATTACH、387230000A_1110002003_ATTACH
(387040000E_1110021605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10021605_ATTACH2.
pdf、387040000E_1110021605_ATTACH3.pdf、387040000E_1110021605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修正之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111年3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1年3月16日中市政四字第1110002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葉副局長俊傑、王副局長淑懿、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17



1110001602 有附件